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刻字社郑重声明，本刻字社为个体工商户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刻字社参加(芜湖市繁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)的(芜湖市繁昌区2022年新设立企业公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为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五枚印章，分别是：法定名称章(圆形，Φ4.2cm/Φ4.0cm)、法定代表人章(方形，2cm×2cm)、财务专用章(圆形，Φ3.8cm)、发票专用章(椭圆形，4.0cm×3.0cm)、合同专用章(圆形，Φ4.2cm/Φ4.0cm)。印章为防伪芯片同墨印章材质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(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标准(GA241.9-2000)》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)行业；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

日期：2022年8月22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

- 1、企业名称(盖章)即投标供应商(盖章)。
- 2、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。
- 3、货物采购项目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只填写货物标的。